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Fong Shu Fook Tong Foundation Fong Shu Chuen Primary School

Area 45, Wah Ming Estate, Phase II Fanling, N.T. Tel: 27082211 Fax: 27082882

新界粉嶺華明村第二期 E-mail: fsc@fsc.edu.hk Web site: http://www.fsc.edu.hk

各位家長：

入境事務處為跨境學童辦理換領回港證的特別安排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入境處現就跨境學童(「下稱學童」)換領回港證申請作出特別安排。由即日起，有關學童可以電郵、郵寄或投遞方式遞交回港證換領申請。

在特別安排下，16歲以下學童如其回港證已逾期或遺失，而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有效的旅行證件，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可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以下資料以電郵(地址：docs@immd.gov.hk)或郵寄/投遞(地址：屯門兆麟街19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2樓入境事務處證件管理組)(**標題請註明「跨境學童回港證換領申請」**)遞交至入境處，辦理換領多次通用回港證申請。所需表格及證明文件如下：

所需表格及證明文件	16歲以下
已填妥的申請書(簽署樣式須與入境處的記錄相符(ID73A)(見附件一))	✓
原有回港證副本(副本只需載有相片及個人資料的一頁)	✓
已遺失/損毀/殘破或無法使用的香港旅行證件的詳情(ID645)(見附件二)	如適用(原有的回港證已遺失/損毀/殘破或無法使用)
學童近照一張*	✓
貼有經學校蓋印認證相片的最近學校證明文件(例如載有該學童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的學生手冊或學校記錄卡)	✓
學童的出生證明書副本(如該文件是由入境處發出則無需提交)；或法庭頒令副本(如適用)	✓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副本(副本只需載有相片及個人資料的一頁)	✓
已填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聲明書(見附件三)	✓

*不戴帽正面近照，背景應為淺色及並無任何裝飾。圖像類別須為JPEG，檔案大小為5MB或以下。如由掃描器(600dpi)擷取，相片大小不得超過45毫米(闊)x55毫米(高)或少於40毫米(闊) x50毫米(高)；如由數碼相機擷取，圖像大小不得少於1200像素(闊)x1600像素(高)。

領證安排

以電郵、郵寄或投遞遞交申請時，申請人須授權一位香港諮詢人在所選定的香港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代為繳交申請費用及領取回港證。如有需要，入境處可能就申請向本校作出查詢。申請獲批後，入境處會通知獲授權的香港諮詢人。領證時，香港諮詢人須(i)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作核對；(ii)出示舊回港證(如適用)作註銷；(iii)以現金、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易辦事、八達通或轉數快繳付申請費用港幣170元。期票恕不接納。

以上特別安排屬一次性只適用於已登記的跨境學童，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2475 5717 / (852)2797 0872與入境處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譚仲漢)

2022年12月30日